

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〔一科目1份〕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學號		姓名		系所級	系所 士班 年級
身分證字號		E-mail		手機號碼	

二、選課資料

開課學校			開課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科目名稱 (請填完整 課程名稱)	中文：				學分數
	英文：				上課時間
	課程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下		是否為全英授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各系所均未開設上列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(所)已開設上列課程，請說明外校修課原因(請另A4紙書寫)。				
擬申請抵免之課程	<small>*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</small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下	

三、核定

中山大學	①所屬系所		②開課單位主管	③師培中心/西灣學院(審核)	④教務處(審核)
	導師或指導教授	系所主管			
		抵免課程學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small>*非課程缺修抵免者免簽</small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或重修
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跨校選讀課程，本校認可本申請表替代同意書，敬請惠予受理。並請提供英文科目名稱交學生填於上表內，至紓公誼。					
開課學校	⑤任課教師	⑥開課系所	⑦教務處	⑧出納組(繳費)	

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表一科目1份，並請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(含開課系所、學分、上課時間等)及課程大綱(如無免附)，送請表列各單位(人)核准後，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(暑修應於7/31前)，繳回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加選(請於三個工作天後上網確認)，逾期未繳回者，申請之科目逕予註銷。繳件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。惟前述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(暑期應於7/31日前)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開課學校教務處如需留存本表，請學生自行影印繳交。
- 一般學期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修生)選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(中正、中興、成功大學)、高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高雄科技大學、東華大學、金門大學、屏東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及慈濟大學之課程者(不含教育學程)，免繳學分費；但暑期開設之課程，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。
- 一般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高雄醫學大學之課程者，免繳學分費；但暑期開設之課程，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。
- 選讀他校之科目，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，否則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。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，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惟延修生及修習跨校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者，不在此限；碩博士班學生，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。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，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- 請詳閱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本申請表繳回
課務組，逾期未繳回者，申請之科目逕予註銷。